

#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编辑委员会

顾问：蔡富强、李华林

主任：杨丽军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唐耀东、蒋波、杨迪、袁湘、何滨、蒋健

编辑：刘亚玲、曾淑娟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5-6期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发〔2024〕2号SPDR-2024-00004) .....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双政函〔2024〕44号SPDR-2024-00002) .....5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双政函〔2024〕47号SPDR-2024-00003) .....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唐路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4〕4号).....14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小坤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5号).....15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魏季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4〕6号).....16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海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7号).....18

# 双牌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发〔2024〕2号

SPDR-2024-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规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分类管理、区别对待、依法处置的原则，结合双牌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可以申请办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手续的情形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不动产权证或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

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二、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审批程序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证以及与受让方签订的转让意向书等资料,向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双牌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请双牌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程序办理出让手续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三、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

(一) 自建房、安置划拨用地等国有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办理的,按照土地评估价的 5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办理的,按照申请时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7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利用国有划拨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已完工并对外销售或其他违法转让房地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经依法查处后按照申请时或房屋竣工验收时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5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办理的,经依法查处后按照申请时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70%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法律法规及其

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对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进行建设或超出划拨土地使用面积进行建设的，经依法查处后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按照申请时出让土地评估价全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手续。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其他规定

(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属于拆迁安置且符合国有划拨供应方式的，虽未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已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可按照本实施意见相应规定执行。

(二) 属于双牌县国有资产的，按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对原国有划拨工业用

地已经改变用途的，按照申请时出让土地评估价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原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拟改变用途的，一律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

(三) 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和 2006 年 8 月 14 日前的集资建房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国有划拨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由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在未依法处理到位前，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依法处理到位后，按照本实施意见相应规定执行。

(五) 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开发建设的土地和房屋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土地交易时间为准，2003 年以前的按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

准补缴土地出让金，2003 年以后的按土地交易时间当年的基准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年限从土地交易时间开始计算。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双政函〔2024〕44号

SPDR—2024—00002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实行森林禁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林内及林缘3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内，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造林炼山；严禁烧荒、烧田埂、烧草木灰；

严禁在林区内和林缘边乱丢烟头、野炊、烧蜂窝；严禁祭祀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按程序报批。

四、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

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双牌县森林火警电话：0746-7723193 或 119。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8 日



# 双牌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双政函〔2024〕47 号

SPDR—2024—00003

为加强森林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永州市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已划定。现公布如下：

### 一、重点森林防火区

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要军事设施、革命纪念地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大面积天然林、公益林、集体经济林区，具体名单如下：

五星岭国有林场，打鼓坪

国有林场，泅泊国有林场，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泅泊镇（六盘村、夏家洞村、胡家洞村、永江村、白沙江村、卿家巷村、尚仁里村、塔山村、崔家村、黄沙漂村、泅泊村、良村、溇江源村、乌鸦山村、霞灯村、沙背甸村、人民洞村），江村镇，五里牌镇（盘大岭村、大叶江村），茶林镇，何家洞镇，麻江镇，塘底乡，上梧江瑶族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理家坪乡（马蹄村、群力村、塘于洞村）。

### 二、一般森林防火区

区域内重点森林防火区

以外的森林防火区均为一般森林防火区。

### 三、森林防火区域与防火期的确定

重点森林防火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一般森林防火区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 四、森林防火区用火审批程序

重点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应当确保生活用火安全。禁止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进入重点森林防火区。确实因为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农耕生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填写《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逐级报村、乡镇审核，再报县林业局批准，县林业局提出是否予以批准意见

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备案。

一般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野外用火。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填写《双牌县一般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逐级报村、乡镇批准。乡镇填写《双牌县一般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报县林业局、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备案。

经过批准的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组织监烧，检查清理火场，审批单位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用火，严防失火。

### 五、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和《永州市森林火

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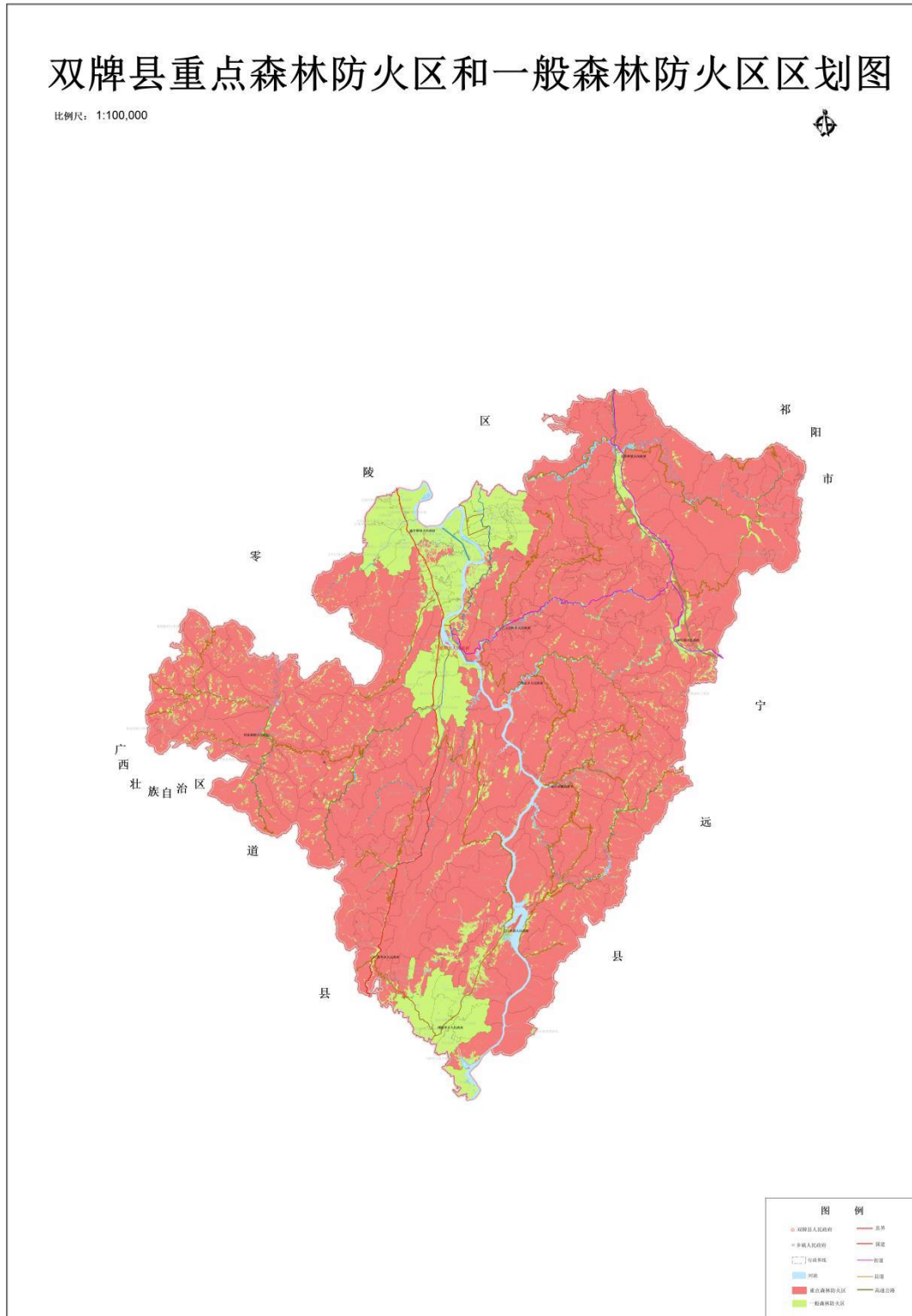
- 附件：1. 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区划图  
2. 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  
3. 双牌县一般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  
4. 双牌县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报备表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附件 2

## 双牌县重点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电话	
地点	乡镇      村      组			小地名	
面积		地类			
用火目的		风力等级	三级以下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用火经纬度	经度		纬度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签订野外用火安全承诺书，用火山场周边是否开设 10 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			完成情况	
	2. 用火单位（个人）是否组织 10-30 人的防火扑火队伍（有花名册）。			完成情况	
	3. 用火单位（个人）是否准备好防火扑火工具（有清单）			完成情况	
	4. 村、乡镇是否到用火现场核查			完成情况	
	5. 高火险天气或风力超过 3 级以上需立即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和用火			实施情况	
现场核查人意见	核查人意见（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审批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县林业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县/乡/村 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双牌县一般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电话	
地点	乡镇 村 组			小地名	
面积		地类			
用火目的		风力等级	三级以下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用火经纬度	经度		纬度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签订野外用火安全承诺书，用火山场周边是否开设 10 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			完成情况	
	2. 用火单位（个人）是否组织 10-30 人的防火扑火队伍（有花名册）。			完成情况	
	3. 用火单位（个人）是否准备好防火扑火工具（有清单）			完成情况	
	4. 村、乡镇是否到用火现场核查			完成情况	
	5. 高火险天气或风力超过 3 级以上需立即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和用火			实施情况	
现场核查人意见	核查人意见（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乡镇审批 意见	负责人意见（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报备情况	报备县林业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情况	

附件 4

### 双牌县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报备表

序号	用火时间	市	县	乡镇	村	经纬度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监烧人	联系方式	面积 (亩)	用火类型	备注
						例：经度：111° 49' 11.356' 纬度 28° 38' 11.321'						例：生 产用火 计划烧 除	





## 双牌县人民政府

### 关于唐路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4〕19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唐路遥同志为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孟秋同志为县阳明山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刘松林同志为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周建华同志为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决定免去：

赖冬阳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林爱国同志的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邓文同志的县城建投资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新明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刘松林同志的双牌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龚剑铭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华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 双牌县人民政府

## 关于唐小坤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唐小坤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

秦辉同志任双牌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陶永福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总工程师；

周志强同志任县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主任；

廖淑华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厚化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7日

##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魏季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魏季辉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何德华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聘)职务；

免去袁玉涛同志的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彭翔同志的县住建局总工程师职务；

蒋崇发同志任县国库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玉莲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生力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继东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敏同志的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蒋杰同志任县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龙俊同志任双牌泷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邹辉同志任双牌泷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何振华同志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颖、王勇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蒋少智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健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唐小坤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

#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海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杨海明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